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成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品牌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品牌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核心思路在于：1）评判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优势、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具有投资潜力的个股。 本基金中品牌类企业主要指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指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沿袭和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和历史痕迹、具有独特的工艺和经营特色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已经取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赢得了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 第二类是指企业的品牌进入导入期或成长期，并随着消费习惯的变迁，品牌的影响力在逐渐加强，消费者对该品牌逐步产生认同感和信赖感，并有可能最终成为普遍的社会共识。品牌类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包括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农林牧渔、房地产、家用电器、轻工制造、商贸零售、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化工、交运设备和医药生物等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

	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其他资产：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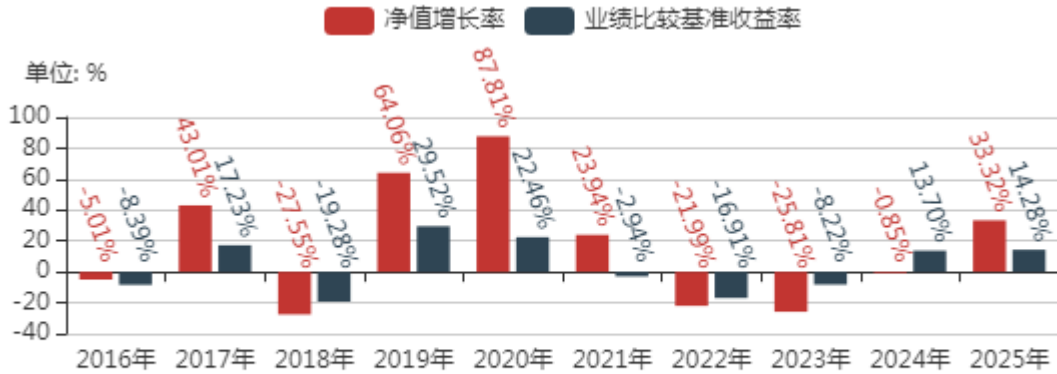
权益投资：87.8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11.94%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	1.5%	-
	100 万≤M<500 万	1.00%	-

	500 万≤M<1000 万	0.3%	—
	1000 万≤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1 年	0.5%	—
	1 年≤N<2 年	0.25%	—
	2 年≤N	每笔 0 元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49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中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品牌类企业的股票，而股票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理解或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